

Q/TWG

四川藤王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WG0027S-2025

压片糖果



2025-08-05 发布

2025-08-15 实施

四川藤王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2

4 检验规则 3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4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起草了《压片糖果》标准。

本标准由四川藤王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藤王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谢双全。



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压片糖果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甜味剂、食糖为主要原料，辅以顺-15-二十四碳烯酸(神经酸)、山桐子油，辅以或不辅以其他辅料，添加或不添加明胶、甘油、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磷脂、二氧化钛、食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经预处理、配料、混合、压片成型、包装、灭菌或不灭菌而成的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886.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
- GB 1886.3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钛
- GB 1886.3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脂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67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
-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 LS/T 3258 山桐子油
-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7 年第 7 号《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甜味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2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3.1.3 顺-15-二十四碳烯酸(神经酸)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4 山桐子油应符合 LS/T 3258 的规定。
- 3.1.5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3.1.6 明胶应符合 GB 6783 的规定。
- 3.1.7 甘油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 3.1.8 单，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3.1.9 磷脂应符合 GB 1886.358 的规定。
- 3.1.10 二氧化钛应符合 GB 1886.341 的规定。
- 3.1.11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3.1.12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1.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透明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杂质，嗅其气味，煮熟后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性状	具有本品固有形态	
滋、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g/100g）	≤ 5.0	SB/T 10347 附录 A
铅（以 Pb 计）/（mg/kg）	≤ 0.45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3.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和最大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9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10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干燥失重、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3 型式检验

4.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定型时;
- 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3.2 型式检验项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4.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4.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千克(不少于5个最小销售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千克(不少于10个最小销售包装)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



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标签标识或产品说明书执行。

